

关于发放 2022 年 3 月、4 月研究生助管津贴的通知

各研究生助管工作部门：

根据学校勤工助学管理相关规定，研工部将于近期统一发放 2022 年 3 月、4 月研究生助管津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研究生助管工作部门应于 5 月 7 日前以部门为单位，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助管津贴发放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电子版以“用工单位+3 月、4 月研究生助管发放表”命名发至 2607591858@qq.com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盖章后报研究生院 102 办公室（花溪校区），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5 月 9 日，逾期不报视为该部门 3 月、4 月份没有研究生助管劳务费用支出项。

2. 根据我校研究生助管津贴发放标准（400 元/月·人），各部门务必按照核定的岗位数及研究生助管实际工作情况，根据实际工作量核定（不足月份，未积极参与工作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发放标准），确定津贴金额，但不得自行增加研究生助管人数，提高发放标准。

3. 为便于研究生助管信息顺利导入校财务报账“U8 系统”，发放表卡号必须为农行卡储蓄卡，且与本人身份证信息相对应。同时，3 月、4 月份助管部门如有新增或变更的研究生助管，必须是已提交申请表，且经过研工部审核通过并备案的助管，才能发放津贴。

4. 部门经费自理的助管无需填写发放表。

研工部 研究生院

2022 年 4 月 28 日